按摩夺命谁之过 浴室欲推责被驳

上海一中院判决浴室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记者 刘海 通讯员 姚卫华

本报讯 按摩本是舒筋活络，解疲解乏的休闲之举，但如果遇到的是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假”技师，一个操作不当可能会危及生命安全。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生命权纠纷上诉案，二审维持一审关于浴室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技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

2017年4月某日，郭某与同事到某浴室洗浴，郭某请技师沈某做了颈部按摩。按摩结束后，两人刚离开浴室不远，郭某就感到身体不适，继而无法行走，当晚便被送往医院进行抢救。第二天，经抢救无效去世。司法鉴定郭某系因按摩导致颈部错位，引发脑梗塞致中枢神经功能障碍而死。事后，郭某父母将该浴室、不具备按摩资质的技师沈某、浴室投保责任险的某保险公司一并告上了法庭，请求判令三被告赔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共计134万余元。

一审法院根据逝者、浴室的过错程度以及造成事故原因力的大小，酌定浴室承担 90%赔偿责任，共计赔付 112 万余元，技师沈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郭某自担 10%责任；保险公司与本案无涉。浴室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刘欣楠 制图

二审中，浴室上诉称，其与技师沈某是合作关系非雇佣关系，顾客消费费用统一在浴室买单，是便于统计技师报酬，且郭某死亡是技师操作不当所致，请求法院改判技师沈某承担主要责任，浴室仅在保险理赔 20 万元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那么，浴室与技师沈某之间到底是雇佣关系还是合作关系？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雇佣关系是指雇员按照雇主指示，以自己的技能为雇主提供劳务，雇主向提供劳务的雇员支付劳动报酬的社会关系。而合作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为了共同的目标而采取的共担风险、共享利益的关系。本案中，技师沈某接受浴室的指挥管理，搓背、按摩服务费用由浴室收取，浴室每月按消费金额 50%给付沈某作为劳动报酬。同时，浴室亦未提供双方是合作关系的相关证明，而技师沈某认可其与浴室之间是雇佣关系，故二审判定沈某与浴室之间确系雇佣关系。根据最高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相关司法解释，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上海一中院维持一审关于浴室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技师沈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

奇！自己开车把自己撞了

这种“奇葩”情况保险公司该赔吗？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佳玮

本报讯 自己开车不慎把自己给撞了，这样的事情还真有！司机李先生将车辆挡位放置于空挡未熄火便下车，没曾想，车辆后溜把自己撞伤了，这种情况保险公司该不该赔？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依法认定李先生不属于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中“第三者”身份，对于李先生以第三者身份就其人身损害向保险公司主张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保险责任依法不予支持。

2017 年春节前夕，李先生驾驶自己的小轿车给老丈人送年货，在行驶至村口的上坡处时，遇到前方有障碍物，于是停车查看，李先生下车时将挡位放置于空挡，也未熄火，就在此时车辆突然开始后溜，李先生本能地想挡住自己的车，但由于坡度较陡，车辆后溜速度很快，李先生被自己的车狠狠撞倒，随后被人送往医院，经过医生的紧急手术后，才转危为安，为此支付了数万元的医疗费用。

交警部门认定，李先生驾驶车辆，在停车过程中操作失误是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应承担全部责任。李先生想起自己为车辆购买了保险，于是，与保险公司交涉赔偿自己的损失，但保险公司拒绝赔偿。故李先生诉至虹口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其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等合计 40 余万元。

虹口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先生在保险公司购买的是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能否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关键在于李先生是否可以成为“第三者”向保险公司主张保险金。李先生是车辆驾驶员，也是被保险人，对车辆有实际控制力，而事故是因李先生本人的行为所致，李先生是行为人，其因本人的行为造成直接损害，不能同时成为本人利益的侵权人，并对自己的损害要求保险赔偿，李先生不属于“第三者”，因此，本案不属于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理赔范围。最终，虹口法院对李先生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李先生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上海二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当前，涉及车辆的保险种类众多，常见的如交强险、车辆损失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盗抢险等。每个险种所对应的保险责任有所不同，当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依照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来确定保险公司的赔付责任。就交强险而言，条款明确约定受害人不包括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本案中李先生属于被保险人也是车上人员，故无法从交强险中获赔。就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而言，其承担的主要是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一种侵权责任（如李先生开车将其他人撞伤，则保险公司应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项下赔付伤者相关损失），李先生不属于“第三者”，故也无法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中获赔。保险只是分散风险的一种方式，即便购买了保险，消费者在使用车辆时，还是要小心谨慎。

空壳公司许诺高额回报诱骗投资人

男子非法集资344万元获刑20年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一家并无生产经营能力的空壳公司，却对外号称拥有高回报的投资项目，以此为名招揽投资人，骗取巨额资金。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判决，倪某因犯集资诈骗罪，最终连同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原判，被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并处罚金 60 万元。

法院查明，2014 年 12 月 17 日，倪某在上海登记了一家公司，并租赁徐汇区宏汇国际广场一场所作为办公场所。在此后的半年时间内，倪某雇佣王某等业务团队，以某公司卫生洁具流水线投资项目为名，通过发传单、组织旅游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公众虚假宣传，招揽投资人，后以其公司名义与投资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月息 2%的高额回报，总计骗取资金 344 万余元。

2015 年 7 月，倪某因在南京市实施相似的诈骗犯罪活动，被当地司法机关处理。当月 21 日，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公安人员前往江苏省句容监狱，将正在服刑的被告人倪某带回上海，倪某到案后，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庭审中，倪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定性均提出异议，认为其没有虚假宣传公司流水线项目，在上海的融资金额应为 200 万元左右，均用于上述项目，并非集资诈骗。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定性均无异议，认为倪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基本罪行，虽对罪名等有辩解，但系其对法律的不同认知，建议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倪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式非法集资金额共计 340 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应予处罚。根据现有证据，其名下登记的公司仅系空壳公司，并无生产经营能力，且倪某通过设立公司在沪非法集资所获得的资金，既未用于生产经营，也无能力归还，依法构成集资诈骗罪；公诉机关对倪某犯罪金额的认定不仅有投资人的陈述、借款合同、收款收据、客户资料表及鉴定意见等为证，且已扣除了倪某案发前退赔的部分犯罪金额，依法应作为定案的依据，故倪某的相关辩解法院不予采纳。由于倪某当庭翻供，故依法不能认定其如实供述并予以从轻处罚。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2018 年 5 月 11 日（周五）至 5 月 14 日（周一）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22 楼（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62668899 钱女士

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8 年 5 月 11 日 13:30 至 5 月 14 日 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8 年 5 月 14 日（周一）13: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1、虹口区吴淞路 308 号 1403 室，办公楼，建面 188.12㎡ 【40】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18 年 4 月 4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节假日除外），预约看样。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POS 机、支票等）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周五）15：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0 4

账 号：11015028617009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